分定家産重名者立案不行例

成化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礼部尚書周　等
題該山東濟南府濱州知州唐福奏一件申明
遵奉事例切見成化六年正月内該兵科給事
中官榮題内開各處刁徒建行詞訟攙攘官府
詐欺良善不得安生原其所由多因爭分家財
田地等項細数遂成大獄如有告爭家財等項
詞訟務要從公勘理驗其分書文契如果分居
五年及田已經買賣過割年遠悉照原立合同
文契及原契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已
通行遵守外今照問刑衙門官員因見事例稱
分居五年之上及過割遠年字様在内遇有刁
徒告爭遠年家財田産畏惧捏賍排陥至五年

之上不係遠年等情多不照例施行往往將分
居已定分書明白及田產已經買賣過割者不
照原立合同契書問斷仍令重分再贖者有之
信憑刁徒展轉告害官府搜尋事情增價者令
被告賠貼刁徒奏事不實錢米者有之似此徇
情枉斷非爲被告受害無辜亦將事例視爲虛
文乞
勅該部計議再行申明今後遇有告爭家財田產等項合
無照依年遠者問斷惟復不論年月遠近悉照
原立合同分書賣契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
再贖庶良善得以安生而刁風息矣
前件
會議得查例施行奉
聖旨照例欽此該刑部查得先該兵科給事中官榮題各
處刁徒健興詞訟打攪官府詐害良善
多因爭分家財田土等項細故遂成大
獄有因父祖以來分居已定至於子孫
不肖之行捏詞朸分不均者有憑親族
寫立分書分居已定又行捏詞告要重
分者有將田產絕賣與人已得實價過
割年久又行告贖者甚至買囑官吏不
辨是非徇私枉斷有公正官員勘問允
當別無偏私其刁潑之徒不遂奸計中
心懷恨待至事結輒將經該官吏辱罵
或捏詞告害乞通行內外問刑衙門如
有告爭家財等項詞訟務要從公勘理

驗其文書及原立文契斷令照舊管業
不許重分再贖亦不許听囑枉斷等因
該本部条看得給事中官崇所言此等
刁徒皆因平日不務本等生理好閑家
財費尽田産賣無衣食不給奸計百端
却將祖父以來家財等項分居已定捏
告称分不均親族寫立分書分居年久
却捏某人偏向告要重分田産尽賣與
人得價肥己却捏所賣輕告要價取贖
展轉興詞擾擾官府欺害良善合通行
内外問刑衙門如有告争家財田産等
項詞訟務要從公勘理若由祖父以來
分居已定親族寫文書明白及田産已
經賣過割者悉照原立合同文書賣
契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原問
官吏不許听囑枉斷事發一体治罪若
公正官員勘問事務允當而懐恨辱罵
及捏詞告害者就便拿問如律所告情
詞立案不行奉
聖旨是欽此